

复旦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复资字[2017]1号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2017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在寒假和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实验室应在寒假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对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压力容器、加热设备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、电源插座等要重点检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2016年度各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在放假前全部整改完毕。

二、寒假期间，不开展工作的实验室应关闭水、电、气和门窗，各类危险化学品、生物病原体、放射源等必须上锁保管，并确保所有应急设备能正常使用。继续使用的实验室，或需通电连续运行的实验设备及装置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从事危险性实验（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须两人同时在场，实验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，确保用电、用水和消防安全。

三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单位领导、实验室负责人带班和假期值班制度。各级安全责任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，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及时处理，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向上级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，根据相应预案做好事后处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7年1月6日